

一百年度行政院新聞局鼓勵產學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案

【大學校院學分班】申請表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劇本創作及編劇人才類 <input type="checkbox"/> 演藝人員培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幕後專業人員類，專業領域：_____		
申請者	(請用全稱)		
學分班名稱			
學分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分班	授予學分數	學分
每班招生人數			
招生對象			
收費標準			
預定執行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課程總時數	計 小時(授課時數 小時；實習/實務操作 小時)		
預算總經費 (新臺幣/元)	擬申請本局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應附表件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申請表1份(請置於文件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畫書(含電子檔)1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初審自評表(含電子檔)1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費預估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者符合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資格之證照影本1份		
申請者聯絡資訊	地址		
	本案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專線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p>申請者已詳讀「一百年度鼓勵產學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要點」，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且本申請表暨所附各申請文件均如實填報。此致</p> <p>行政院新聞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者： (加蓋印信) 代表人： (加蓋印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一百年度行政院新聞局鼓勵產學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案

【大學校院學分班】

企畫書撰寫格式

壹、編撰規格

- 1、 電腦繕打，直式橫書由左向右編排，標題字體為標楷體加粗14號字，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14號字，行距設定1.5倍行高。
- 2、 A4紙張雙面印刷，於頁面左側裝訂。
- 3、 各頁（含附件）下方應標明頁碼，並應製作目錄。

貳、撰寫內容（請依下列項目順序撰寫）

- 1、 課程名稱、目的。
- 2、 課程內容、師資規劃。
- 3、 授課時數、結業標準。
- 4、 辦理場地、預定時程。
- 5、 培訓對象、人數、招生（含學分費收費辦法）方式。
- 6、 招生宣傳計畫。
- 7、 課後滿意度問卷調查設計。
- 8、 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請分別自課程宣傳、未來產學合作機制建立、提升產業人才素質…等面向提出擬達成效益之說明；並自訂至少2項評估指標。）
- 9、 自籌經費來源（如有接受民間法人、團體委託辦理、合辦或獲其經費贊助補助者，請簡要臚列說明）、行政支援體制說明。
- 10、 相關活動或課程之執行經驗。
- 11、 其他：可自行提報有利於申請補助之補充說明或佐證文件。

一百零一年度行政院新聞局鼓勵產學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案

【大學校院學分班】

申請者初審自評表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劇本創作及編劇人才類 <input type="checkbox"/> 演藝人員培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幕後專業人員類，專業領域：_____		
申請者	(請用全稱)		
學分班名稱			
學分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分班	授予學分數	
預算總經費 (新臺幣/元)	擬申請本局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審查項目	申請者自評 (請重點條列說明)		
企畫內容之完整性			
師資及課程規劃妥適性			
企畫可行性及申請者執行能力			
預期效益			
經費及資源配置合理性			

※請依表格欄位，逐項簡要條列摘述所報企畫書之內容並做自評簡述，以1頁為原則，至多不超過2頁，俾供審查參考。

一百年度申請行政院新聞局鼓勵產學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案

【大學校院學分班】

切結書

茲保證本（
請填入學分班名稱）申請
案（以下簡稱本案）及立切結書人符合下列事項：

- 1□ 本案未向其他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申請補助，亦未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或合辦。
- 2□ 立切結書人承諾於本案獲補助之當年度，協助行政院新聞局所辦理之鼓勵新人電視創作相關獎勵活動宣傳。
- 3□ 立切結書人承諾於本案相關媒體宣傳及文宣中載明行政院新聞局為指導單位，及配合於行政院新聞局辦理之經驗分享講習活動中提出成果簡報，不額外要求支付任何費用。
- 4□ 立切結書人同意於本案獲補助後，於立切結書人專屬網站設置專區公告本案辦理訊息，並同意行政院新聞局於其入口網站放置連結。

此致

行政院新聞局

立切結書人：（加蓋印信）

代 表 人：（加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